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1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

（高盖村）

编制单位：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12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高

盖村）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17
4.2.3 其他建设	18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噪声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表

附件 6：土地证明

附件 7：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高盖村）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2 月 20 日，泉南环评[2023]表 25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废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需实施登记管理。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3MAC2DDUAX0001W。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目前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建设，因此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目前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组织启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验收规模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07.13~2023.07.14

(15)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根据现场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3日~07月14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了《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0.2mm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1800t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5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阶段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70602，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07 月 19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高盖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5°11'48.944"，东经118°19'48.294"。

项目北侧和南侧为山林地，西侧为三和盛化工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房东闲置厂房。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3-2，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监测点位图详见3-4。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码头镇杏东村	SE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第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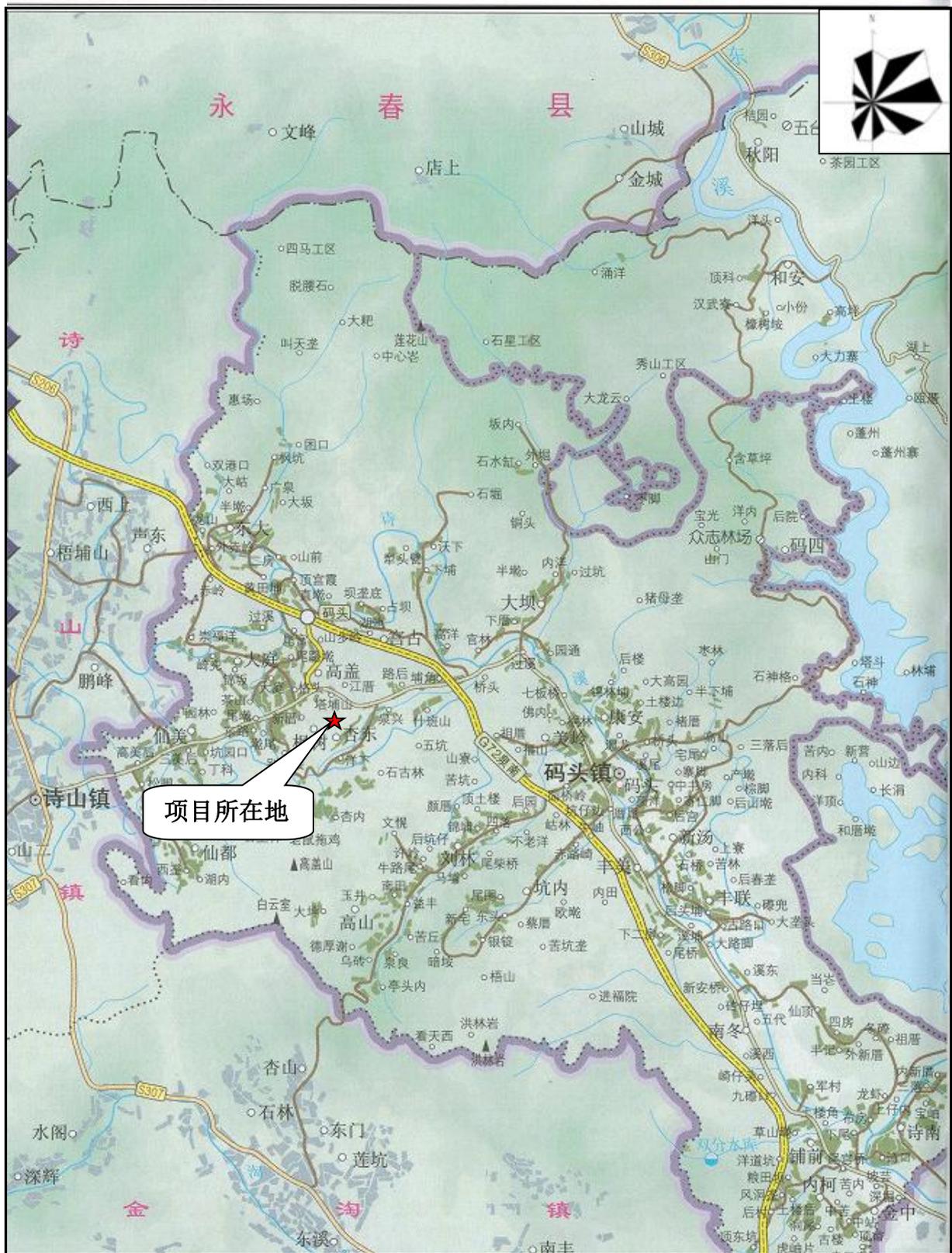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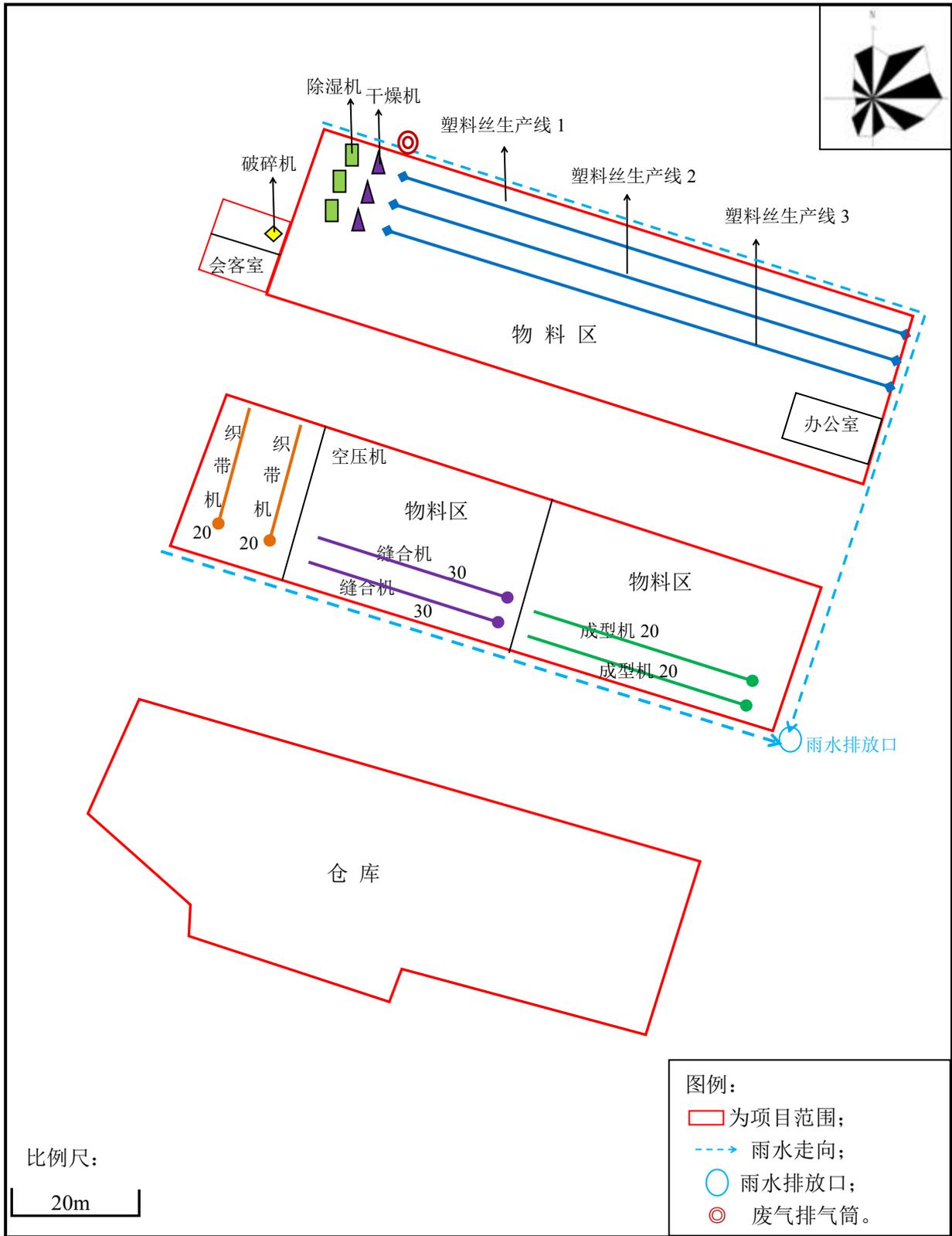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局图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设计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现阶段性竣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概况比较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 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 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部分设备未到位, 项目分阶段环保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5333m ²	占地面积 5333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部分设备尚未到位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农灌	化粪池+农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布料边角料	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后外售	造粒机未到位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平滑剂(油)空桶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平滑剂(油)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未更换过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未更换过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危废(废活性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3.07.13	2023.07.14
塑料丝	聚酯切片(原米)	1900t	1425t	4.75t	4.04t	3.85t
尼龙拉链半成品	涤纶纱	900t	600t	2.00t	1.70t	1.62t
	中心线	200t	133.3t	0.44t	0.37t	0.36t
	缝合线	100t	66.7t	0.22t	0.19t	0.18t
	塑料丝	700t	466.7t	1.56t	1.33t	1.26t
能源、资源	水	480	330	1.10	0.94	0.89
	电	180 万 kwh	135 万 kwh	4500kwh	3825kwh	3645kwh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阶段验收数量	增减量
1	织带机	60 台	40 台	-20 台
2	织带编织机	100 台	0 台	-100 台
3	成型机	60 台	40 台	-20 台
4	缝合机	60 台	60 台	0
5	烫平机	2 台	0 台	-2 台
6	除湿机	4 台	3 台	-1 台
7	干燥机	8 台	3 台	-5 台
8	塑料丝生产线	4 条	3 台	-1 条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10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11	造粒机	2 台	0 台	-2 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产品的冷却用水，该部分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每天循环水量约 1t/d，按每天蒸发 10%计算，得每天蒸发水量约 0.1t/d，即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30t/a (0.1m³/d)。

(3) 生活用水：项目实际聘用职员 2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0t/d (年用水量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 (年产生量 240t/a)。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用于农灌。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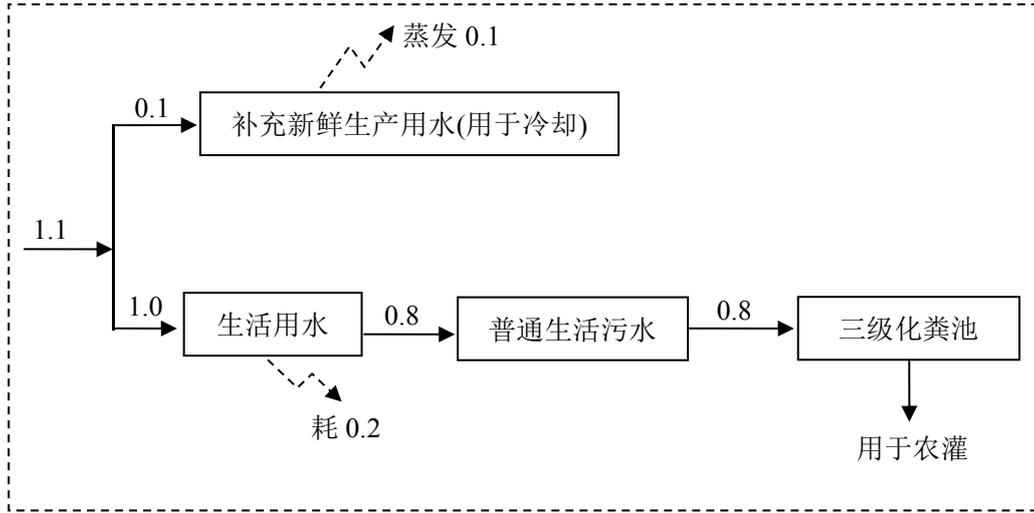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塑料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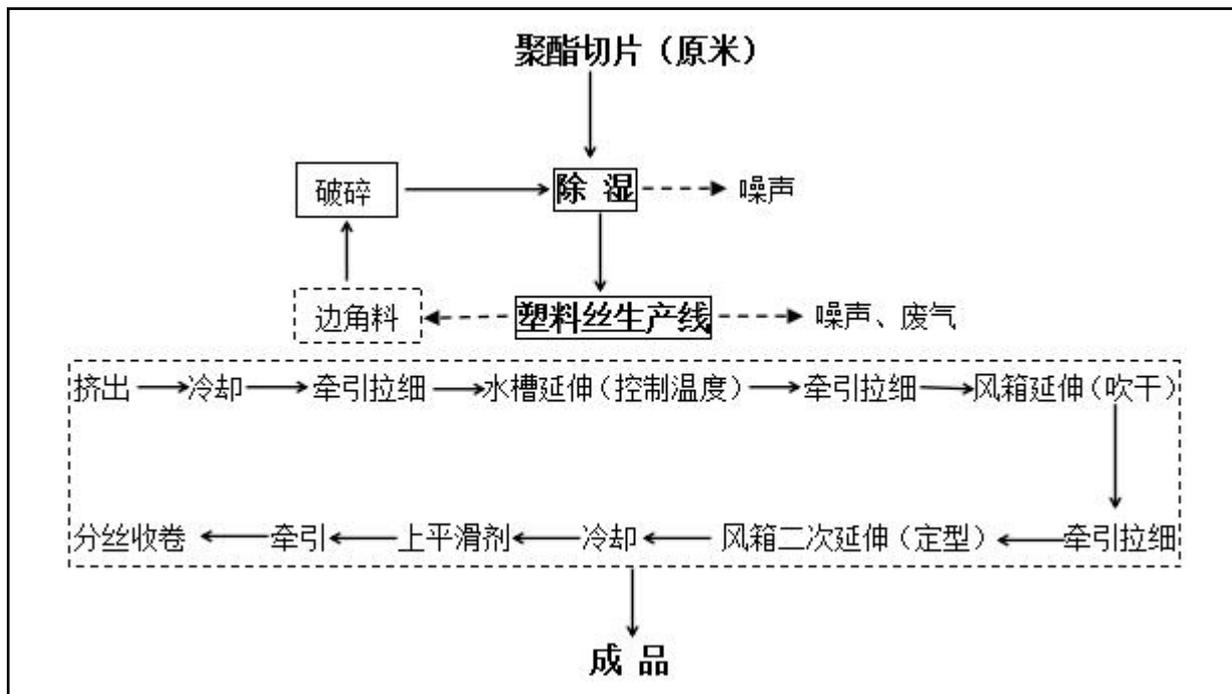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工艺说明：项目采用聚酯切片（原米）作为原料，首先进行除湿干燥，然后进入塑料丝生产线：先挤出成型（温度约 240-270 度）后进行水冷却（约 70 度）；冷却后第一次牵引拉细，一次拉细后放水槽延伸（控制温度在 85 度）；再进行二次牵引拉细，二次拉细后风箱延伸（吹干作用，温度在 160 度）；再进行三次牵引拉细，三次拉细后风箱二次延伸（定型作用，温度在 260 度）；最后再水冷却（温度约 40 度），上平滑油（起润滑和平稳作用），最后一次牵引拉细，经收卷机收卷即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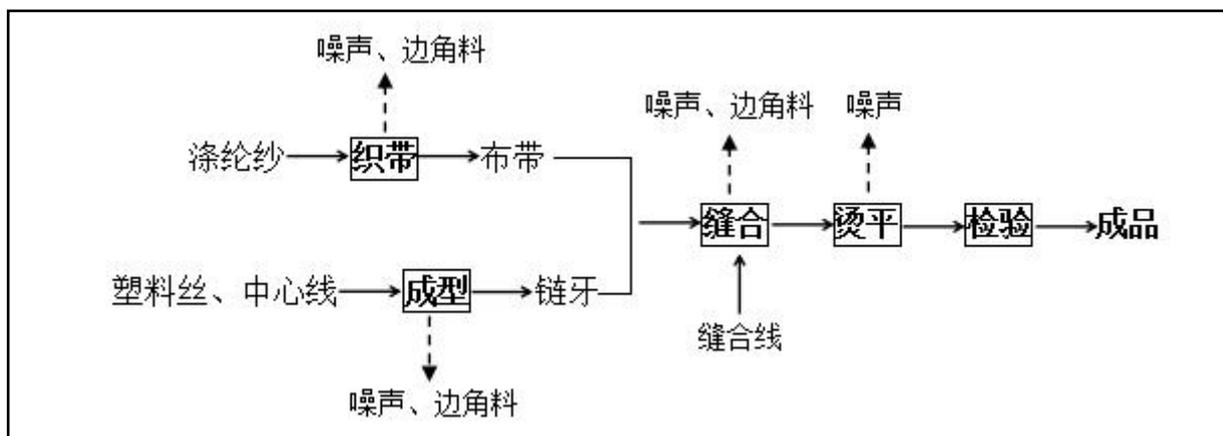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说明：项目尼龙半成品拉链（无拉链头）主要由布带和链牙组成。布带由涤纶纱织带而成；链牙由塑料丝和中心线经成型机成型，成型工序主要是将塑料丝和中心线压在一起，未进行高温加热处理，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布带和链牙经缝合机后再经过烫平，烫平采用电加热干烫，烫平后检验下即成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本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织带机	60 台	织带机	40 台	
织带编织机	100 台	织带编织机	0 台	
成型机	60 台	成型机	40 台	
缝合机	60 台	缝合机	60 台	
烫平机	2 台	烫平机	0 台	
除湿机	4 台	除湿机	3 台	
干燥机	8 台	干燥机	3 台	
塑料丝生产线	4 条	塑料丝生产线	3 台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造粒机	2 台	造粒机	0 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产品的冷却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共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0t/d（年用水量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年污水产生量 240t）。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3t/d	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塑料丝生产线过程中挤出、牵引拉伸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有机废气	塑料丝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15m（1根），内径 0.8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

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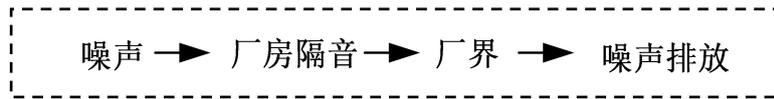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织带机	68-72	40 台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成型机	65-70	40 台	厂房隔声	
缝合机	65-70	60 台	厂房隔声	
除湿机	65-70	3 台	厂房隔声	
干燥机	65-70	3 台	厂房隔声	
塑料丝生产线	70-75	3 台	厂房隔声	
空压机	70-75	1 台	厂房隔声	
破碎机	70-75	1 台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原料空桶。

目前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8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布带边角料，其中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给他人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危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目前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活性炭。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尚未更换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若后续产生危废，将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平滑剂（油）空桶将按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危废间照片见图 4-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



图 4-4 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kg/d	8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5t/d	0.25t/d	回用于生产
	布料	一般固废	0.2t/d	0.2t/d	外售给他人企业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0	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尚未更换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若后续产生危废，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平滑剂（油）空桶		/	10 个/月	10 个/月	平滑剂（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
- (2) 项目配备应急物质（消防灭火器材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气筒规范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监测平台等。

4.2.3 其他建设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农灌	2
	废气	有机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4
	噪声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震沟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	0.5
		废活性炭	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做好台账记录，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0
		平滑剂（油）空桶	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做好台账记录，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0.5
	合计	—	—	10

（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配套建设相关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调试生产。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农灌	化粪池+农灌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布料边角料	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后外售	造料机未到位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活性炭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平滑剂(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未更换过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未更换过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
	平滑剂(油)空桶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	化粪池+农灌	化粪池+农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隔音、减振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		
	废活性炭 平滑剂（油）空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安市码头镇格头工业区（高盖村），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福建省南安市三和盛化工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5500 平方米，年产塑料丝 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3191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与批复一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无法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达标排放	与批复一致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平滑剂(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0	mg/m ³	有组织
			厂界限值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dB	夜间
				50	dB	昼间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塑料丝生产线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塑料丝生产线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7.13	第一次	多云	28.4	100.2	62	2.4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9.7	100.0	60	1.9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32.6	99.7	57	1.6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34.5	99.6	56	1.8	东南
2023.07.14	第一次	多云	28.2	100.2	62	2.4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9.9	100.0	60	1.7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32.9	99.7	57	2.1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34.3	99.6	56	1.9	东南

7.1.3 噪声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Leq	2 次/点/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4.08.08
2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8	2023.08.12
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9	2023.08.12
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2024.06.08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项目
1	王奕裕	FJLJ-RY010	采样检测
2	吴耀国	FJLJ-RY034	采样检测
3	朱宏艺	FJLJ-RY019	分析检测
4	黄琪妍	FJLJ-RY022	分析检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3.07.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8	1.4	1.3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9	1.5	1.4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3.07.1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8	1.2	1.9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261	LJJC-099	1.7	1.5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7	93.8	合格
2023.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7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 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 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3.07.13	年产塑料丝 4.5t、尼龙拉链 半成品 4.0t	年产塑料丝 3.83t、尼龙拉链半成品 3.40t	85%
2023.07.14		年产塑料丝 3.65t、尼龙拉链半成品 3.24t	8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速率均值 kg/h	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3.07.1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59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7.78×10^{-2}		51.1
2023.07.14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75	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42×10^{-2}		51.9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物料边角料和布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平滑油空桶。项目只需设置一般固废贮存所和危废间，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标准值	结论
2023.07.13	单丝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195	4467	4309	43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5	35.4	37.2	36.7	/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8	0.160	0.159	/	/
	单丝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171	5011	5052	50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3.0	23.6	15.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5	0.119	7.78×10 ⁻²	/	/
2023.07.14	单丝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41	4775	4693	46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6.0	39.1	37.6	/	/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72	0.183	0.175	/	/
	单丝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5399	5276	5470	538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3.8	25.2	15.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6	0.138	8.42×10 ⁻²	/	/

注：◎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处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装置。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7.13	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7	0.73	0.79	1.02	4.0	达标
	监控点 G2		0.92	0.90	0.96	0.99			
	监控点 G3		1.02	0.98	0.96	0.95			
	监控点 G4		0.97	0.99	1.00	0.91			
2023.07.13	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5	0.71	0.64	1.04	4.0	达标
	监控点 G2		0.87	0.93	0.91	0.97			
	监控点 G3		0.94	1.01	0.97	1.04			
	监控点 G4		0.98	1.01	0.95	0.93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7.13	单丝生产线旁O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33	1.35	1.38	1.54	10.0	达标
	单丝生产线旁OG6		1.51	1.46	1.29	1.54			
	单丝生产线旁OG7		1.45	1.29	1.33	1.34			
2023.07.13	单丝生产线旁O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28	1.25	1.37	1.58	10.0	达标
	单丝生产线旁OG6		1.36	1.58	1.40	1.30			
	单丝生产线旁OG7		1.32	1.35	1.37	1.48			

根据表 9-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 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5.3mg/m³ 和 15.6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 7.78×10⁻²kg/h 和 8.42×10⁻²kg/h，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浓度≤100mg/m³。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mg/m³、1.04mg/m³，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根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54mg/m³、1.58mg/m³，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³）。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3.07.13	▲N1	08:01-08:11	昼间	生产噪声	57.2	60	达标
	▲N2	08:14-08:24	昼间	生产噪声	58.5	60	达标
	▲N3	08:28-08:38	昼间	生产噪声	58.1	60	达标
	▲N4	08:41-08:51	昼间	生产噪声	56.7	60	达标
	▲N1	22:01-22:11	夜间	生产噪声	46.5	50	达标
	▲N2	22:15-22:25	夜间	生产噪声	46.9	50	达标
	▲N3	22:29-22:39	夜间	生产噪声	48.5	50	达标
	▲N4	22:44-22:54	夜间	生产噪声	47.3	50	达标

2023.07.14	▲N1	08:02-08:12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60	达标
	▲N2	08:16-08:26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60	达标
	▲N3	08:31-08:41	昼间	生产噪声	58.5	60	达标
	▲N4	08:44-08: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60	达标
	▲N1	22:01-22:11	夜间	生产噪声	47.9	50	达标
	▲N2	22:15-22:25	夜间	生产噪声	46.7	50	达标
	▲N3	22:30-22:40	夜间	生产噪声	48.5	50	达标
	▲N4	22:44-22:54	夜间	生产噪声	47.7	50	达标

9.2.2.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

(1)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原料空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暂存，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暂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危废资质单位直接外运处置。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2)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单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实际排放量 (t/a)	0.2916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191
		是否满足审批要求	满足

注：排放速率取两天平均值的平均值计。项目塑料丝生产线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平均每天 12 小时。

根据泉南环评[2023]表 25 号要求：项目新增 VOCs 由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3191 吨/年。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 51.1%、5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天），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5.3\text{mg}/\text{m}^3$ 和 $15.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 $7.78\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8.4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2天），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2天），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54\text{mg}/\text{m}^3$ 、 $1.58\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本阶段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6.7~58.5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46.5~48.5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60dB(A)、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料边角料外售。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平滑剂（油）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目前由于项目运营期较短，未更换过活性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若后续产生危废，将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好台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取得新增的 VOCs 调剂量为 0.3191t/a。根据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气中新增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排放量为 0.2916t/a，低于总量控制指标（0.3191t/a），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80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丝（厚度大于 0.2mm 可降解）1350t、尼龙拉链半成品 1200t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C2DDUAX0001W					
	验收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5%、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泉州新炜明拉链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C2DDUAX0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012	0.3096	0.2916						0.29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